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雷生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生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生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雷生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雷生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曹丽：女，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5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至10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贸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恒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谦仁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曹丽女士除担任控股股东旗下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